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
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謝蒙蒙[#]、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
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H4D92AZL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50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沪高速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宁沪高速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宁沪高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沪高速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宁沪高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宁沪高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沪高速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沪高速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5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沪高速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黄晓冬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曹洋



曹洋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苏交控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交控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江苏交控财务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低于本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 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活期存款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部分，按 0.385% 计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部分按 1.265% 计息；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内的存款按 0.285% 计息，超过 10 万元的存款按 0.765% 计息；保证金存款按照对应财务公司挂牌的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	46,366	1,073,288	1,085,239	34,41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续）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江苏交控财务公司	受同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无抵押授信额度	2.11%-2.80%	68,878	40,450	45,802	63,526

3. 其他金融业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委托江苏交控财务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	27,930	8,730	36,660	-

4.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财务公司签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 （2）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江苏交控财务公司签订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 （3）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 （4）上述借款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续)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汪锋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